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寄發通函

- 內容有關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公开发售；(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關於延長通函寄發時間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中文名稱供識別之用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回執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前，建議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尤其是(不限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在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於通函「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止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倘該等包銷商將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彼等可能但不一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